

111 年臺中市『市長盃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國民健康。
普及桌球運動風氣，提昇桌球運動水準，並以球會友增進情誼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體育總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中港高中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1 日~3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
（開幕典禮：4 月 3 日上午 09:00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
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350 號 電話:(04)2657-8439
- 七、比賽類別：團體賽及個人賽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- 1.高中（職）男生團體組
 - 2.高中（職）女生團體組
 - 3.國中男生團體組
 - 4.國中女生團體組
 - 5.國小高年級男生團體組
 - 6.國小高年級女生團體組
 - 7.國小中、低年級男生團體組
 - 8.國小中、低年級女生團體組
 - 9.國小男生個人組
 - 10.國小女生個人組
 - 11.國中男生個人組
 - 12.國中女生個人組
 - 13.高中男生個人組
 - 14.高中女生個人組
 - 15.社會男子團體組
 - 16.社會女子團體組
 - 17.長青組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1.各級學生團體組：每個學校僅接受一個註冊帳號，並須以該校校名報名參賽。遇重複校名申請帳號時，則通知該校重新處置帳號申請事宜。
 - (1)凡臺中市在籍學生，均得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賽。
 - (2)每校報名隊數,最多二隊。個人組每組每校最多 2 人。
 - (3)國小學童組球員年級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i)中、低年級組：一~四年級生。
 - (ii)高年級組：五、六年級。
 - (4)低年級學童可報名高年級組別參加比賽。
 - (5)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違者該隊取消參賽資格。

(6)國小個人單打第 1, 2 名, 可取得桌委會推薦, 參加全國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。

2. 社會組:

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, 同一單位最多兩隊。

3. 長青組:

(1)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(2)可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

(3)年滿 40 歲以上者(含), 民國 72 年出生者, 為 40 歲, 餘此類推。

(4)第一點 40 歲以上單打, 第二點 100 歲以上混雙, 第三點 50 歲以上單打, 第四點 110 歲以上雙打, 第五點 60 歲以上單打。

(6)請勿虛報年齡, 增加大會困擾。

4. 每人限報一組。

十、比賽方式:

1. 國小學童組: 採四單打一雙打, 六人五分, 五局三勝制(單打者不可兼雙打)。

2. 其餘各組: 採三單打二雙打, 七人五分, 五局三勝制(單打者不可兼雙打)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: 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賽制。若採用循環制, 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一)每場勝者得 2 分、敗者得 1 分、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 0 分, 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, 積分多者為勝。

(二)該組內若有二個成員積分相同時, 以勝者為勝。

(三)該組內若有二個以上成員積分相同時, 各相關成員名次應以相關成員間的勝率定之; 依序計算點數、局數、分數之勝率, 勝率高者為勝, 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, 則以抽籤定之。(勝率=得分÷失分)

十二、比賽規則: 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: 40+ Nittaku 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報名:

(一) 日期: 即日起至 3 月 18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(二) 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, 請詳閱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名程序。本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:<http://94isport.com>
系統報名操作諮詢 LINE: 請掃描



其他賽務:請洽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陳博裕。

電話:04-26652895；行動：0932-564007；

E-mail:cc71@ms23.hinet.net

委員會網址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cttta/>

新網址：<http://ctttc.org.tw/> (兩者皆可通)

(三) 人數：團體賽每隊球員（含隊長）10人為限。

(四) 各級學生組團體賽（含個人賽），每隊教練最多限報2人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：**111年3月23日（星期三）**上午10:30

在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(中興大學體育館會議室)舉行。

(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)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擇優錄取優勝隊伍，3~5隊(含)取2名，6~8隊(含)取3名，9~12隊(含)取4名、13隊(含)以上取5名(5到8名並列)，各組優勝前三名，各頒給獎盃一座，4~5名選手發給獎狀。

(二)國中、小各組前三名之指導教師等人員之獎勵，得由有關服務學校逕依臺中市政府訂頒「臺中市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之規定予以敘獎。

(三)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由本會取消比賽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比賽時各隊按賽程規定時間提前20分鐘到場(比賽時間如有變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如超過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之球隊，由大會判定沒收該場比賽。

(二)參賽球員應攜帶下列證件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出賽(亦不得要求補件)：

學生組：由學校造具名冊，加蓋學校官印，註明學生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年級。

(三)球員冒名(或被冒名)頂替者，取消該隊該項比賽資格，其冒名者並予停賽一年，並行文該單位處理。

(四)在籍學生參加學生組比賽，須由就讀學校報名。

(五)團體賽：每一球員限報名一組參賽，不能兼報名其他組別。

(六)對於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或隊長之一人，於比賽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3,000元保證金，並以大會之裁決為終決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- (七)各隊報名，請依賽事網站公告操作，依說明詳實填寫資料。
- (八)報名之前,請仔細填寫報名單,一經電腦報名完成後,就不得更改名單。
- (九)賽程表將於 3 月 28 日以前，在臺中市運動局之網站及本桌委會、本賽事網站公告。
- (十)請勿穿著白色球衣及長褲參加比賽，須遵守比賽規定。
- (十一)比賽制度，視參賽隊伍之多寡，由本會決定。
- (十二)各組別比賽日期：
 - 4 月 1 日國小、國、高中團體組，2 日個人組，其他各組在 4 月 3 日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宣告之。

本規程陳奉府授運競字第 1110035184 號函，核備在案。